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893號

抗 告 人 邱荷晴
邱培倫
邱裕仁
邱詩苓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邱裕賓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永盛等間請求分割遺產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1年度重家上字第1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命抗告人補繳第二、三審裁判費部分廢棄，應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為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邱荷晴已於民國112年1月1日（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之1第2項規定，自該日起為成年）、邱培倫於113年7月11日成年，其等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抗告人邱裕仁、邱裕賓為先位原告（該2人下稱先位原告），邱荷晴、邱培倫、邱詩苓為備位原告（該3人下稱備位原告），以相對人為被告，向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（下稱第一審法院）起訴，分別請求判決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、二備位之訴聲明所示（先位之訴部分未繫屬本院，茲不贅述）。經第一審法院駁回先位原告之訴，判准備位原告之訴。抗告人及相對人均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嗣於原法院審理中，抗告人均追加請求協同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遺產，先位原告聲明如附表一上訴聲明欄（四）至（六）、備位原告聲明如附表二上訴聲明欄（二）至（四）所示。原法院駁回先位原告上訴，維持第一審法院所為准備位原告之訴之判決，另命相對人協同辦理公同共有繼承登記，及為如附表三所示之方法分割遺產。

01 抗告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。原法院以：本件先、備位原
02 告之訴，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即
03 依先位原告於附表一上訴聲明欄中備位之訴聲明核定。又先
04 位原告起訴及上訴後追加之聲明部分，其目的均在滿足其附
05 表一上訴聲明欄中聲明(五)、(六)之分割遺產及扣減請求，該等
06 聲明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
07 額，即應依終局標的即上開聲明(五)、(六)之價額定之。依抗告
08 人主張之被繼承人黃再居所遺如附表三所示遺產於追加起訴
09 時之總價額新臺幣(下同) 2億4,333萬4,607元，按先位原告
10 之特留分比例合計 $1/12 [(1/24) \times 2]$ 計算，核定其訴訟標的
11 價額為2,027萬7,884元，應徵第二、三審裁判費各28萬5,69
12 6元，並命抗告人如數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及補繳第二審裁
13 判費2萬3,628元。抗告人對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，
14 提起抗告到院。

15 三、按計算上訴利益，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，以起訴
16 時之價額核定之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
17 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
18 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
19 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當事人不服法院所為訴訟
20 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提起抗告，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
21 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4項、
22 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自
23 明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
24 準用之。查先位原告請求確認其等對被繼承人黃再居遺產各
25 有 $1/24$ 之特留分存在，部分相對人應塗銷黃再居部分遺產之
26 遺囑繼承登記、遺贈登記、協同辦理繼承登記，及分割黃再
27 居遺產。惟黃再居遺產中之如附表三編號31至35部分，既經
28 兩造合意不分割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最高者，應為先位原
29 告請求之確認其等對被繼承人黃再居遺產各有 $1/24$ 之特留分
30 存在部分。又特留分，依民法第1224條規定，由依第1173條
31 算定之應繼財產中，除去債務額算定之。兩造不爭執黃再居

遺產應扣除債務額即相對人黃永盛、黃永芳、陳妍婷已墊付之遺產稅及地價稅共2,787萬0,231元，而黃再居生前債務2,036萬6,665元，復為原法院所認定(原判決7、8、23頁)，則能否逕以先位原告主張之黃再居積極遺產2億4,333萬4,607元為基準算定特留分之價額，而未扣除上開稅費及債務額？即滋疑義。乃原法院未察，未先扣除黃再居之債務，即核定抗告人上訴第二、三審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並命補繳第二、三審裁判費，自有可議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為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將該部分及原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併予廢棄，由原法院重為核定。又抗告人已依原裁定所命補繳第二、三審裁判費，而依重為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，倘抗告人已有溢繳，即應依職權發還。案經發回，宜併注意及之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方 彬 彬

法官 游 悅 晨

法官 陳 麗 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趙 婕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